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廖于婷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

相 對 人 洪國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
院111年度婚字第417號民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婚字第417號請求離婚等事件
（下稱系爭判決），系爭判決就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關於扶
養費部份，漏未就原告聲明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系爭判決主文第五項「自判決確定日」（按：系爭判決主
文第五項之用語係「本判決第二項確定之日」）之期間之聲
明及訴訟標的為判決，致相對人無庸給付，聲請人亦無從上
訴表示不服，爰聲請為補充判決云云。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按判決有誤寫、誤算
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
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所謂顯然錯
誤，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
言。另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法
院始應依聲請或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
有明文。是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
裁判有脫漏者為限，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觀民事
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65號
民事判決先例參照）。另所謂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係指

01 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於理由復
02 不予論述，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
03 言。

04 三、聲請人固為上開主張，然聲請人就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乙
05 節，系爭判決於主文第七項即已載明「原告其餘之訴駁
06 回」，亦即就原告之聲明除主文一至六項准許部份外，其餘
07 部份駁回之意；理由並於「捌、扶養費」之「二」部份起，
08 敘明：「本院酌定原告獨任親權.....原告請求被告給
09 付...洵屬有據」，並於「玖」部份敘明：「原告...均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即
11 無脫漏聲請人所指「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判決確定日之
12 間之扶養費請求」漏未判決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另為補充
13 裁定，核與首開規定不符，不應准許。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4 明，本件亦非顯然錯誤之情形，即本院無從依職權以裁定補
15 充或更正之，附此敘明。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陳玲君